**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网上开具完税证明（文书式）操作指引**

**一、功能描述**

纳税人通过深圳地税电子税务局网站可查询某一连续期间已缴（退）税费的汇总情况，并自行开具《税收完税证明》（文书式，下同）。

**二、操作指引**

1、登录电子税务局，按【办税服务】－【申报事项】-【税收完税证明开具】的顺序进入操作；

2、选择税款所属时期、征收项目、开具格式，点击【查询】按钮，页面根据查询条件展示查询结果；

3、点击【开具】按钮，弹出PDF页面；

4、点击【打印】按钮，打印《税收完税证明》。

**三、注意事项**

1、查询结果不包括为扣缴义务人、代征代售人开具税款属性为“代扣代收税款”、“代征代售税款”的税款。

2、打印的《税收完税证明》一页展示18条记录，超过18条记录的，分页展示，每一页对应一个单独文书号和二维码。

4、纳税人在不同税务机关缴（退）的税费信息，按不同的税务机关分别开具《税收完税证明》。

5、《税收完税证明》可重复打印。

**四、真伪查验**

1、进入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（http://www.szds.gov.cn/)，按【办税服务】－【涉税查询】－【税收完税证明查验】的顺序进入操作页面；

2、在电子税务局的登录界面，按【公开信息查询】－【税收完税证明查验】的顺序进入操作页面；或者登录电子税务局系统后，按【涉税查询】－【公开信息查询】-【税收完税证明查验】的顺序进入操作页面；

3、通过微信扫描《税收完税证明》左上角的二维码查验；

4、进入“深圳地税”微信公众号，点击【自助办税】－【我要查询】－【文书查询】，输入“电子签章流水号”、“验证码”即可查验。